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更一字第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翁志民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41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752、8459、9557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3年度偵字第5544、554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翁志民於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時、地，販賣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賴○○，並各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2千元、1千元之價金，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（共2罪）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者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；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，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。（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、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按購買或受讓毒品者，與販賣或轉讓毒品者間，其關於毒品來源之供述，如無瑕疵可指，固足為被告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明。惟購買或受讓毒品者，可能有為減輕自己之罪責而諉責於被告，或意圖責任之轉嫁而虛偽供述之情形，其真實供述

之期待可能性較低，故關於毒品施用者所稱向某人購買毒品之供述，必須補強證據佐證，且需毒品購買者之供述縱使並無瑕疵，仍須補強證據佐證而言，以擔保其供述之真實性。該所謂補強證據，必須與施用毒品者關於相關毒品交易之供述，具有相當程度之關連性，且足使一般人對於施用毒品者之供述無合理之懷疑存在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，始足當之。

三、本件公訴人認被告涉有犯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予賴○○犯行，主要係以證人賴○○之證述、通訊監察譯文及被告為警扣得之扣案物等為其主要依據。

四、被告就其是否涉犯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，被告雖曾於偵查及原審準備程序就此為自白（見偵7522卷第237、259頁；偵聲卷第32頁；原審卷第61、67頁），然其嗣後原審審理時即否認犯罪，並表示上述自白，係因訊問時，並未經撥放通訊監察譯文錄音檔案讓其確認所致。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固坦承其在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時、地與證人賴○○間有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通話內容，然堅決否認有何公訴人所指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予賴○○之犯行，並辯稱：賴○○當係因檢察官利誘或引導，才會對其為不利證述，附表一編號1所示對話內如並無法證明被告要去找「阿義」為何事，實際上是因被告有種玉米，賴○○認識一位在水上種玉米的「阿義」，由對話脈絡可以看出被告是要賴○○帶他去找「阿義」；至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對話，證人賴○○已證述「6」、「5」、「2」、「大的」等語，均係指「今彩539」的簽注號碼，並不是毒品暗語，此外，依該通話脈絡，「如果要來找我可以來找我，來這裡坐啊」應該是賴○○講的，反而是賴○○約被告到其所在處所見面，無法以此佐證賴○○前往被告所在處購買毒品，被告犯罪應無法證明，應對被告為無罪判決等語。經查：

㈠被告雖指稱檢察官於111年8月8日對證人賴○○之訊問，於訊問過程中有利誘之不正訊問情事，惟經本院當庭勘驗檢察

官該次訊問之偵訊錄影光碟，其內容詳如附表二所示，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查（見本院上更一卷第303-313頁），依該勘驗筆錄內容觀之，可見該次係遠詎訊問，設備多次出現調整問題，證人賴○○在檢察官訊問年籍尚未命其具結前，就自行向檢察官陳述只跟謝○峰買，不曾跟翁志民買，檢察官之後才命其具結，賴○○又自陳警察要其配合，不然會關很久，檢察官因此才對賴○○提及被告於偵查中有承認販賣毒品給其他兩位購毒者，賴○○不須考慮會害到被告等詞，而賴○○嗣雖陳稱：我會良心不安等語後，檢察官嚴肅告知賴○○：「什麼良心不安，我們沒有要你說謊，有沒有你自己最清楚啦」、「賴○○：對啦」、「檢察官：沒有人比你跟翁志民清楚啦」，最後在檢察官詢問賴○○為何一開始要翻供時，賴○○尚陳述「怕被他們（即被告等人）報復」。由上述各情觀之，檢察官在訊問過程並未有以2、3個人指認被告為由，要求賴○○必須對被告為不利證述，反而一再強調被告說實話即可，因此，檢察官於訊問證人賴○○之過程中，實無任何以利誘方式為不正訊問之情事。

㈡證人賴○○所為不利被告之證述憑信性有疑

1.證人賴○○雖於警詢證稱：伊有向「志明」購買過安非他命毒品，是用電話聯繫，「志明」的真實姓名是翁志民，伊所持用0000000000號電話聯絡對象0000000000號是「志明」的，伊向「志明」買過2次，金額是1,000元或2,000元，110年12月9日上午10時50分起3通電話，是向「志明」買2,000元，地點是○○那邊的郵局，「半小時，在那相等」是與「志明」約見面要交易毒品，「糖廠那」、「○○車站對面郵局」是相約交易毒品的地點，「志明」跟伊收2,000元並拿1小包安非他命給伊，另111年1月2日的2通通訊監察譯文是伊向「志明」買1,000元安非他命，交易地點是在伊家裡，「我現在在關子嶺」、「我從那裡過去」是「志明」要拿毒品過來給伊等語（見偵7752卷第131-138頁）；其偵查中則為如附表二所示證述內容；其於原審則證稱：警察說已

經有2、3個人咬出翁志民，不差伊1個，只要伊咬出翁志民，伊跟女友都沒事情，伊因為良心不安，伊有跟翁志民借錢玩彈珠台，伊共欠翁志民35,000元左右，伊毒品是向林培允買的，110年12月9日見面是因為伊欠翁志民錢，沒有交易毒品，當天沒有見面，最後伊說錢要用匯的，111年1月2日的事是警察叫伊說的，檢察官於偵查中沒有逼伊，但意思是說已經有2、3個人咬出翁志民，叫伊也咬翁志民就好，伊沒有跟翁志民購買或拿過毒品，偵查中伊雖然說有跟翁志民買，但事實不是如此，111年1月2日通訊監察譯文中翁志民說人在關仔嶺，後來應該沒有見面等語（見原審卷三第18至22、24至25頁）。因此，證人賴○○雖於警詢與偵查中曾證述被告有於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時、地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其，然其嗣後於原審為相異陳述，所述前後不一，非無瑕疵可指。

2. 另依證人賴○○之證述（見偵7752卷第138頁）及被告之供述（見偵7752卷第237頁），其等為認識多年之相熟好友，則其等平日互相聯繫、見面應屬合理；而證人賴○○最初接受訊問之日期為111年8月8日，而附表一編號1、2所指被告犯罪時間為「110年12月9日」、「111年1月2日」，二者相距已7至8個月，時間非短。以證人賴○○與被告是相識多年朋友，平常亦多會互相聯絡、見面之情況，加上賴○○初次作證時間，與附表一編號1、2所指之被告犯罪時間，相距7至8個月，則賴○○僅透過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通訊監察譯文，是否得精確回憶該次通話後，二人見面之確切目的而與其和被告其他聯絡見面之目的不相混淆，亦非無疑義。

3. 依上所述，證人賴○○所為不利被告之證述，非無瑕疵可指，憑信性有疑。

㈢檢察官所提出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通訊監察譯文內容，不足以補強證人賴○○所為不利被告之證述為真實

1. 證人賴○○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與被告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，於110年12月9日確有附表一編號1

所示通話（內容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），該日上午10時50分許至下午1時22分間之通話，經原審當庭撥放監聽錄音內容進行勘驗，除該日上午10時50分35秒許通訊監察譯文中記載「B:你嘉義那有得『找』嗎。」應更正為「B：阿義那裡你有沒有要去找」之外，其餘對話內容均與附表一編號1所示通訊監察譯文內容相符，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查（見原審卷三第17頁）。而附表一編號1所示通話內容，並未見任何有關毒品交易所示用之暗語，僅有被告與證人賴○○相約見面之對話內容，且由該些通話內容觀之，證人賴○○於該日上午10時50分許聯絡被告後，被告先問賴○○「阿義那裡你有沒有要去找」，賴○○回稱「我就沒去」，而後被告表示要一起去找「阿義」並相約被告先前往賴○○住處，但於同日中午12時40分許，賴○○再次撥打電話聯絡被告，其等則於通話中變更會合地點，嗣賴○○再於同日下午1時22分許撥打電話聯絡被告，於通話中則言明見面地點為某處快速道路出口附近（通訊監察譯文因是對證人賴○○通訊監察，故譯文中的A為證人賴○○、B為被告），故由上開對話內容。僅可看出上開通話應是被告邀集證人賴○○一同前往「阿義」所在處找「阿義」。佐以證人賴○○於原審證稱：認識種植玉米、綽號「阿義」之人（見原審卷三第23頁），被告於原審亦稱：「阿義」是住在水上種玉米的，伊是透過賴○○介紹認識「阿義」等語（見原審卷三第12頁），則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，確實僅得佐證被告與賴○○相約一起去找「阿義」，並因此相約見面，無法佐證其等見面後，被告有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、地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賴○○。

2. 證人賴○○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與被告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，於111年1月2日確有附表編號2所示通話（內容詳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），經原審當庭播放監聽錄音檔案進行勘驗，除該日凌晨1時12分8秒許通訊監察譯文中記載「如果要來找我，可以來找我，來這裡坐啊。」應係

受監察對象即證人賴○○所說，非被告所說者外，其餘對話均與卷內通訊監察譯文內容（見111年度偵字第7752號卷第147頁）相符，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查（見原審卷三第17頁）。而依該通監察譯文內容，被告於111年1月2日凌晨1時12分許撥打電話與證人賴○○聯絡，一開始是被告頻向證人賴○○詢問「還有嗎？」、「還有嗎？一點點，還有嗎？」，通話中被告提及「你這陣子都沒來找我，我這陣子也剛好在忙」、賴○○回稱「如果要來找我可以來找我，來這裡坐啊」、被告再稱「是喔，賀啦，現在他們拿來都欠著。」、賴○○則回「現在喔？」、被告又稱「嘿啊，都欠著，他那個是6、2、5，一個大的就3、2、5」，而通話最後雙方僅談及欲拜訪「阿義」，賴○○對此則表示「賣啦，他現在他家人叫他休息」、「家人叫他休息」；同日晚上11時23分許，被告撥打電話與證人賴○○聯絡，通話中則是被告向賴○○詢問「你在休息了嗎？」、「你有要出去嗎？」，賴○○則回稱「沒啦！我在家。」、「沒有。」，而後被告表示「我現在在關子嶺」、「我從那裡過去」（此部分通訊監察譯文因是對證人賴○○通訊監察，故譯文中的A為證人賴○○、B為被告）。則其中第一通對話中乃是被告頻頻向證人賴○○詢問「還有嗎」，並非賴○○主動向被告詢問「還有嗎」，反似被告詢問賴○○處有無毒品，且其等嗣後是提及一同前去拜訪「阿義」，並未相約見面交易，至於對話中「6、2、5」等數字，則業經證人賴○○明確證述此與毒品無關，是「今彩539」之簽注號碼（見附表二所示之證述內容）；而第二通對話不僅與第一通電話相隔20餘小時，且僅見被告確認證人賴○○在家後，表示欲從關仔嶺前往之內容。從而，依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觀之，係被告主動詢問賴○○「還有嗎」，不似一般購毒者詢問販毒者處有無毒品之對話，且其餘對話內容無從佐證與毒品交易相關，加上被告與賴○○第一通對話係相約去拜訪「阿義」，並非二人相約見面，第二通對話與第一通電話不僅相隔20餘小時，

且容僅係被告確認證人賴○○在家後，表示欲從關仔嶺前去找賴○○，亦與一般多為購毒者主動與販毒者相約交易地點以便交易者不同，因此，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，僅得佐證被告與證人賴○○相約同去找「阿義」，相隔20於小時後，又在通話中相約見面，並無法佐證其等見面後，被告確有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、地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毒品給賴○○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雖曾於偵查及原審準備程序就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犯行為自白（見偵7522卷第237、259頁；偵聲卷第32頁；原審卷第61、67頁），然其嗣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罪，並表示上述自白，係因訊問時，並未經撥放通訊監察譯文錄音檔案讓其確認所致；且檢察官作為佐證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犯行之證人賴○○不利被告證述應有前述瑕疵可指，且附表編號1、2所示通訊監察譯文內容亦不足以佐證證人賴○○所為不利被告證述為真實，是以，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，並無法證明被告確有公訴人所指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達一般人可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應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應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。

六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原審以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，犯罪無法證明，因而對被告為無罪之判決，核其認事用法，並無不當。檢察官上訴以被告曾自白犯行，且證人賴○○之證述並無瑕疵可指，並有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查為由，指摘原審無罪判決為不當，然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無罪判決為不當之理由，何以均非可採，業經本院論述如前，檢察官上訴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咨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麒嘉移送併辦，檢察官廖俊豪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法　官　陳珍如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但應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規定限制。

本件被告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1　日

附錄法條：

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

除前條情形外，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，提起上訴之理由，以下列事項為限：

一、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。

二、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。

三、判決違背判例。

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、第393條第1款規定，於前項案件之審理，不適用之。

附表一：（附表一所示之犯罪行為內容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內容，並非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）

編號	交易對象	交易時間	交易地點	交易金額/種類/重量
1	賴○○	110年12月9日13時22分後某時許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車站對面○○附近	2000元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重量不詳）
通話時間		監聽/通話對象	通話內容	譯文出處
2021/12/9 10：50：35		A：0000000000（賴○○）↓	A:喂你在哪。 B:在家。	偵7552卷第147頁、原審卷三第17頁

	B：0000000000 （被告）	A:在你家哦，有有幹嘛嗎？ B:我昨天。 A:昨天我跟你說在太保你又沒來這。 B:我怕太晚吵到你。 A:不會啦。 B:阿義那裡你有沒有要去找？（員警通訊監察譯文內容漏載為『B：你嘉義那有得「找」嗎？』） A:我就沒去。 B:不然我們等等去。 A:你來我家哦。 B:好。	
2021/12/9 12：40：45	A：0000000000 （賴○○） ↓ B：0000000000 （被告）	前略（談地點） A:約多久。 B:半小時，在那相等。 A:好，糖廠那。 B:糖廠那，好。	偵7552卷第147頁、原審卷三第17頁
2021/12/9 13：22：15	A：0000000000 （賴○○） ↓ B：0000000000 （被告）	A:到沒？ B:我在高速公路上，應該不用十分鐘。 A:還十分鐘，這樣我在郵局這等你。 B:郵局哦。 A:○○車站對面郵局。 B:哦，我下交流道打給你。 A:不然我去交流道等你。	偵7552卷第147頁、原審卷三第17頁

			B:你從○○那條剛好啊。 A:我去快速道路下來那等你。 B:好。 A:好。	
2	賴○○	111年1月2日23時23分後某時許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號之0	1000元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重量不詳）
通話時間		監聽/通話對象	通話內容	譯文出處
2022/1/2 01：12：08		A：0000000000（賴○○） ↑ B：0000000000（被告）	A:喂。 B:喂。 A:誰？ B:我啦。 A:嘿啦，安啦？ B:還有嗎？ A:蛤？ B:還有嗎？一點點，還有嗎？ A:你誰？ B:你不認得我的聲音？ A:喔喔喔，我知道，怎麼了？ B:你這陣子都沒來找我，我這陣子也剛好在忙。 A：如果要來找我可以來找我，來這裡坐啊。 A:是喔，賀啦，現在他們拿來都欠著。 B:現在喔？	偵7552卷第147頁、原審卷三第17頁

		A:嘿啊，都欠著，他那個是6、5，他說6、2、5，一個大的就6、2、5。 B:喔，那個誰，那個... A:蛤？ B:阿義那，明天我們去拜訪他一下。 A:賣啦，他現在他家人叫他休息。 B:喔。 A:家人叫他休息，去到那也沒成功啊。 B:喔喔喔，賀賀，這樣我知道。	
2022/1/2 23：23：53	A：0000000000 （賴○○） ↑ B：0000000000 （被告）	A:喂。 B:喂。 A:喂。 B:你在休息了嗎？ A:蛤？喂。 B:你在休息了嗎？ A:還沒。 B:有聽到嗎？ A:有啦。 B:你在休息了？ A:沒啦，我在家。 B:喔，你在家，你有要出去嗎？ A:沒有。 B:我現在在關子嶺。 A:喔，好好好。 B:我從那裡過去。	偵7552卷第147頁、原審卷三第17頁

0000000000000000

附表二：

勘驗標的：賴○○111年8月8日偵訊錄影光碟（偵7552卷光碟存放袋）

勘驗檔案：000偵_000000_0000000000000n

播放時間：00：00-31：10

勘驗內容：

播放時間	內　　容
00：00	檢察官確認證人賴○○之年籍資料。
00：52	檢察官：你跟那個翁志民，你都叫他志民啦，還有謝○峰，就是你之前都叫他阿峰齁，你跟這兩個人是親戚嗎？
01：07	賴○○：不是，朋友。
01：09	檢察官：朋友而已啦齁，我們今天要請你作證，因為你之前跟他們兩個人買過安非他命，所以依照法律規定，你可以拒絕作證齁，就8月1號，嘉義縣刑大齁，在那個派…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，有對你做筆錄齁，就當天做筆錄講的事情，你願意作…你願意作證嗎？
01：50	賴○○：那個…那個報告檢察官，那個齁，從頭至尾，我跟那個謝○峰啦齁，還有那個翁志民齁，都沒有跟他買過，可是，警察硬要說，要我說我跟他們買，我說我是跟別人買的，從頭至尾都是別人，可是因為他不做，他不做那兩個…會受報應啦，我根本就沒有跟他們買…
02：21	檢察官：你等一下。
02：22	賴○○：嘿。
02：25	檢察官：警察…我們現在…我們現在是在辦翁志民跟謝○峰的，所以當然我們只會問這兩個人，你剛剛講的另外一個人，不是我們現在在辦的對

	象，所以你…所以，我們當然不會問那個部分啊，因為那個不是我要辦的對象啊。你現在只要針對翁志民跟謝○峰的部分你講清楚就好，我們之所以會找你，他那個是怎麼回事啊，怎麼會這樣…
03：09	【因為回音問題，法警請賴○○調整麥克風，並請監所管理員來處理。】
07：29	檢察官：你說你跟翁志民、跟謝○峰都沒有親戚關係嘛，對不對？
07：33	賴○○：對。
07：34	檢察官：就你8月1日在○○派出所那天講的事情，你願意作證嗎？依照法律規定，你是可以拒絕啦齁。你先回答我，在8月1號那天你在派出所講的事情，你願意作證吧？
07：57	賴○○：願意。
07：58	檢察官：願意啦齁，那要講實話，如果說謊會構成偽證罪，這樣瞭解嗎？
08：07	檢察官：那你要作證的話，就要講實話。
08：11	賴○○：對啊，講實話啊。
08：13	檢察官：所以你先唸一下結文。
08：18	【法警要求賴○○唸結文、簽名。】
08：39	檢察官：你怎麼都…你怎麼都慢半拍啊，我們不是有傳真結文過去嗎？
08：57	檢察官：你、你…我們是不是有傳真一張紙過去，你聽懂嗎？你現在聽得到嗎？
09：09	賴○○：聽得到。
09：12	檢察官：你那個管理員來了，我現在請他唸結文，我們不是有傳真一張結文過去嗎？

09：22	管理員：對。
09：23	檢察官：請他唸出來。
09：25	管理員：你唸一下。從頭念到尾。 【賴○○朗讀結文並簽名。】
10：17	檢察官：你簽名了嗎？在證人旁邊簽你的名字。
10：39	檢察官：那個…你8月1號在復興派出所，嘉義縣刑大的警員有去對你做筆錄，你當天在○○派出所做筆錄，有沒有講實話？
11：00	賴○○：（聽不清楚…）
11：06	檢察官：你說警察跟你說什麼？
11：09	賴○○：（聽不清楚…）
11：12	檢察官：你再講一次我沒聽到。
11：16	賴○○：我說，那天，在那個○○派出所，還沒做筆錄的時候，警察就叫我（聽不清楚…），不然的話齁，我不配合的話，我會關很久…
11：38	檢察官：所以你的意思是說，你當天做筆錄你沒有講實話囉？
11：42	賴○○：對啊。我從派出所那天…
11：44	檢察官：你等一下齁、你等一下。
12：06	檢察官：我先跟你講，翁志民目前他自己有承認他有販賣安非他命給兩個人，你是我們找到的第三個藥腳，啊前面兩個藥腳他都承認，他自己承認說他有賣給…兩個人齁，所以你不用再想說齁，你會害到他，因為他自己早就已經承認了，我們會找你，都是因為我們有聽到你們有講電話，所以我們才找上你，他之前承認那兩個人，我們也是跟…我們也是聽到翁志民跟他們講電話才找上他們的，然後翁志民都認罪了，他現在被

	收押在嘉義看守所，所以你不用在那邊顧慮說你會害到他。你現在是證人，你如果講…你如果說謊的話，你之後自己會卡到偽證，所以你自己想清楚，我還沒有問過他，我今天問完你之後呢，我會…改天我就…過幾天我就會提他出來問他到底有沒有賣給你，所以你自己先想清楚。有就有，沒有就沒有，你講實話，不然你會有偽證的問題。
14：12	檢察官：我再問你一次。
14：14	賴○○：我會良心不安捏。
14：16	檢察官：什麼良心不安，我們沒有要你說謊，有沒有你自己最清楚啦。
14：26	賴○○：對啦。
14：27	檢察官：沒有人比你跟翁志民清楚啦。
14：38	檢察官：我現在先給你看翁志民的照片。你再給我認一次齁，然後你給我想清楚，你要不要講實話。當天問你的警察，是年輕的警察，現在哪有警察會這樣做啦。給他看…請他告訴我。你告訴我！
15：05	檢察官：來下面一點點，好，從上面給他看下來，翁志民是哪一個，你說你跟他認識了很多年了嘛，對不對？
15：15	賴○○：沒有在裡面。
15：17	檢察官：下面。哪一個是翁志民？
15：22	賴○○：（聽不清楚…）
15：25	檢察官：編號幾？你唸出來。
15：30	檢察官：上面有編號啊，1、2、3、4、5啊！編號幾？你唸出來。

15：43	賴○○：我唸出來了啊。
15：44	檢察官：我沒聽到啊！編號幾？
15：49	賴○○：這個。
15：51	檢察官：我叫你唸編號啦！
15：55	管理員：這裡喔，這個是3、4、5、6，哪一個？
15：59	賴○○：第5號。5號。
16：04	檢察官：你是昨天晚上沒睡飽還是怎樣？
16：10	賴○○：（聽不清楚…）
16：12	檢察官：我問你齁，你有沒有跟翁志民買過安非他命？你想清楚。
16：26	賴○○：有啊。有。
16：29	檢察官：你有沒有跟他買過安非他命？
16：33	賴○○：有，買過2次。
16：35	檢察官：好。你說你這兩次跟他買的時間、地點、金額，是不是都是跟你在派出所講的一樣。
16：50	賴○○：是。
17：09	檢察官：我現在唸給你聽，我們聽到你跟翁志民在去年12月9號下午一點多，從早上快11點的時候就一直通話，你們通話的內容，我大概唸給你聽齁，你想一下。你打給他齁，他跟你說齁，昨天你在太保，你怎麼沒來這，然後你跟他說，你怕太晚去吵到他，他跟你說不會啦，後來你又跟他說，你嘉義那有得找嗎，後來，你跟他約在糖廠那邊見、碰面，糖廠那邊，之後呢，他打給你齁，說你到了沒，你說你還沒，你還在高速公路啦齁，你說差不多還要再10分鐘，然後他跟你說呢，他在郵局那邊等你，你說…他說他在○○車站對面的郵局，就是台一線上○○車站對面的郵

	局，你說，你下交流道你會打給他，後來呢，你跟他說…他跟你說，不然我去交流道那等你，然後你就跟他說，啊那個你從○○糖廠那邊過去剛好，他就說他去快速道路下來那邊等你。　你這一天跟他講完電話之後，是不是有跟他買毒品？你們約在交流…你們約在快速道路下來那邊交易，是不是？
19：39	賴○○：是。
19：40	檢察官：是嗎？你要講話，我們有在錄音。而且我只有半個小時，你這樣…你這樣我改天我還要再把你提出來。
19：53	賴○○：（聽不清楚…）
19：57	檢察官：我講的這通電話，你想起來沒有？
20：01	賴○○：有。
20：02	檢察官：有嘛齁。那一天，你有沒有…講完電話之後，你是不是跟他買安非他命？
20：11	賴○○：有。
20：16	檢察官：是不是？
20：17	賴○○：是。
20：19	檢察官：你跟他買兩千嗎？
20：23	賴○○：對啊。
20：24	檢察官：那你們是約在那個快速道路下來那邊交易嗎？
20：30	賴○○：對啊。
20：34	檢察官：那當場你錢拿給他，他把安非他命給你，是不是？
20：41	賴○○：是。

20：45	檢察官：啊你在前一天，你有跟他聯絡，但是他在太保，你就沒過去了，是不是？
20：56	賴○○：太保…那個…
21：00	檢察官：你們在電話中說，昨天你在太保，啊你又沒來這，是…啊你為什麼…他前一天在太保，你為什麼沒過去找他？
21：23	檢察官：欸那個賴○○，我們有在錄音，你現在一直都不講…一直不講話，我們根本都錄不到啊！
21：31	賴○○：OK，好。
21：33	檢察官：啊前一天為什麼你沒去找他？
21：39	賴○○：（聽不清楚…）我跟他買兩次。
21：44	檢察官：算了，這個不要了。
21：49	檢察官：後來，你們在1月2號的時候，今年1月2號的時候齁，你們有通話，你打給他齁，你問他說還有沒有？一點點還有沒有？然後呢，你跟他說齁，啊你這陣子都沒來找我，你剛好這陣子你也忙齁，翁志民就跟你說，你可以來找我，你可以來這坐，然後…後來齁…他跟你說齁，什麼…我現在講的這通電話你有沒有想起來？　他跟你講了一串什麼「65」啦齁，啊一個「大的」、就「625」，
23：18	賴○○：「625」是那個…簽那個樂透、那個今彩539。
23：26	檢察官：539齁，那我講的這通電話…
23：30	賴○○：「65」…
23：32	檢察官：等一下，我沒有要問你。那我講的這通電話，你想起來了沒有？

23：40	賴○○：有有，想起來。
23：41	檢察官：然後你後來還跟他說齁，你現在在關子嶺，他跟你說好，啊你說你要過去了，我講的這通電話你有沒有想起來？
23：52	賴○○：有。
23：53	檢察官：有齁，那這一次，你有跟他買安非他命，是不是？
23：59	賴○○：是。
24：00	檢察官：你跟他買一千元嘛，是不是？
24：02	賴○○：好像一千而已吧。
24：03	檢察官：一千嘛。啊也是當場一手交錢、一手交貨嗎？
24：09	賴○○：對啊。
24：10	檢察官：對啦齁。啊你剛剛…為什麼你在電話裡…為什麼他在電話裡面齁，他跟你說…翁志民在電話裡面齁，跟你說齁，這邊都欠著，他那個是「65」，他說「625」齁，一個「大的」就是「625」，啊你們這個是什麼意思啊？你剛剛說賭博喔？
25：23	賴○○：對啊那個是…（聽不清楚…）
25：29	檢察官：在講那個今彩539？還是什麼？
25：33	賴○○：（聽不清楚…）
25：36	檢察官：喔，就是講今彩539的簽賭號碼？
25：40	賴○○：對。
25：43	檢察官：所以這個跟毒品沒有關係喔？
25：46	賴○○：對。
25：57	【此部分為檢察官訊問賴○○與謝○峰毒品交易

	之內容。】
29：53	檢察官：那你剛剛為什麼一開始你想要翻供？為什麼？
30：04	賴○○：因為我怕他們會報復我。
30：07	檢察官：怕怎樣？
30：09	賴○○：怕他們報復，我會怕。
30：11	檢察官：喔好。怕他們報復你，你會害怕就對了齁。